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公司将持有的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安产业”）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济南舜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舜正投资”）。前期，公司为支持济安产业业务开展，存在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余额为1.19亿元，该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汉富美邦”）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收取全额保证金，解除了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了和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余额为0.26亿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济安产业100%股权转让给舜正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安产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济安产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开展，为其向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余额为1.19亿元。

济安产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济安产业将以其持有的临沂致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

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济安产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1NOY6D；法定代表人：袁涌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03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公司将济安产业股权转让完成后，济安产业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安产业总资产79,850.04万元，净资产-757.3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75.86万元，净利润-257.0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济安产业总资产106,267.76万元，净资产-466.3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30.51万元，净利润228.62万元。（经审计）

三、具体担保情况

因股权出售，公司对济安产业的担保被动变为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1	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济安产业	5,000	5,000	2022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	“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盛林53号合同存证”项下投资人	公司	济安产业	30,000	6,921	每期募资到账日	每期募资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济安产业100%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济安产业将以其持有的临沂致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历史期间已发生的事项，因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济安产业提供担保。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了保障措施，济安产业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总体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意见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所致，系存量担保的延续；济安产业将提供质押担保，有效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因出售资产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基于因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济安产业将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了保障措施，济安产业将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为济安产业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1亿元（包含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清偿责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47%，其中汉富美邦与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二审判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无效，天业集团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公司等担保方就天业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目前已收取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达成和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